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

去年全年CPI同比上涨2.9%，物价调控目标顺利完成——

2020年物价不存在全面上涨基础

经济日报·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

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

尽管2019年物价涨幅调控面临多重困难和压力，但随着一系列政策举措的实施，国内物价整体向好的方向发展。专家认为，下一阶段应加强市场运行分析、趋势研判和预测预警，做好重要时段重点商品供给保障，努力实现物价平稳运行，为宏观调控提供有利空间。2020年，宏观政策将以稳为主，在扩需求、稳增长、稳就业上发挥更大作用，物价有望保持平稳运行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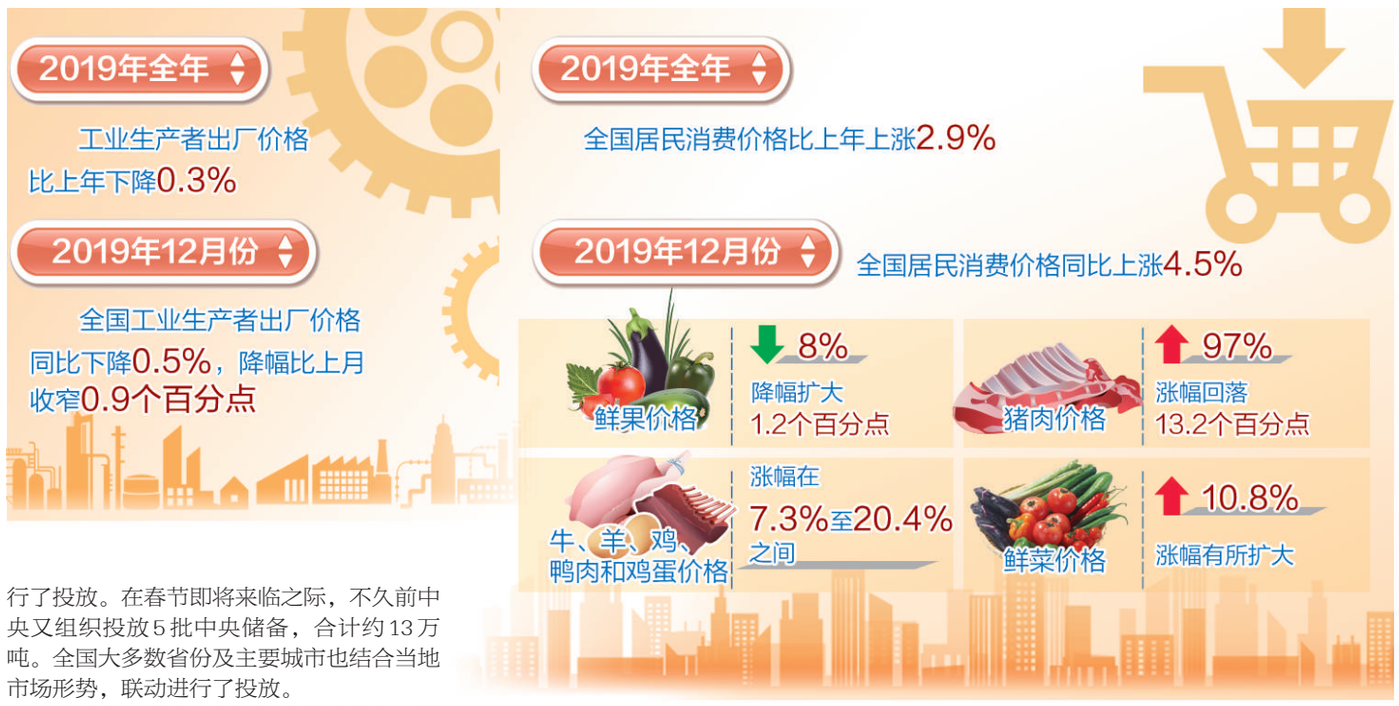

1月9日，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19年12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（CPI）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（PPI）。数据显示，12月份CPI同比上涨4.5%，同比涨幅与上个月持平；PPI同比下跌0.5%，环比持平。

从2019年全年看，CPI同比上涨2.9%，顺利完成2019年年初确定的“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%左右”的预期调控目标；PPI同比由2018年上涨3.5%转为下跌0.3%。

专家表示，尽管2019年物价涨幅调控面临多重困难，但随着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地，国内物价整体向好的方向发展。下一阶段，应加强市场运行分析、趋势研判和预测预警，做好重要时段重点商品供给保障，努力实现物价平稳运行，为宏观调控提供有利空间。

食品价格同比涨幅回落

2019年，受部分食品价格结构性上涨影响，CPI同比涨幅由年初1.5%逐月走高，11月份和12月份涨幅均为4.5%。不过，CPI全年同比涨幅为2.9%，符合全年CPI同比涨幅3%左右的调控目标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12月份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.4%，涨幅与上月相同，表明物价水平总体稳定。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沈赟表示，12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7.4%，涨幅回落1.7个百分点，仍是影响CPI上涨的主要因素，约影响CPI涨幅3.43个百分点。

在食品中，鲜果价格同比下降8.0%，降幅扩大1.2个百分点。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鸭肉和鸡蛋价格同比涨幅在7.3%至20.4%之间，均有不同程度回落。猪肉价格同比上涨97.0%，涨幅回落13.2个百分点。

12月份，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.3%。其中，医疗保健、教育文化和娱乐、衣着价格分别上涨2.1%、1.8%和0.8%，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0.7%。

从环比看，12月份，CPI环比由上月上涨0.4%转为持平。其中，食品价格由上月上涨1.8%转为下降0.4%，影响CPI下降约0.08个百分点。

在食品中，随着生猪生产出现积极变化，中央和地方储备猪肉陆续投放，进口量有所增加，猪肉供给紧张状况进一步缓解，价格由上月环比上涨3.8%转为下降5.6%，影响CPI下降约0.27个百分点。在猪肉价格下降的影响下，牛肉和羊肉价格环比涨幅分别由2.8%和1.3%回落至0.1%和0.2%，鸡肉和鸭肉价格分别由上涨4.3%和3.6%转为下降4.9%和1.9%。鸡蛋供应充足，价格下降5.5%，降幅扩大4.8个百分点。

在非食品中，受调价影响，液化石油气价格环比上涨4.0%，汽油和柴油价格均环比上涨1.4%。

“推动食品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是猪肉价格上升，2019年下半年猪肉价格快速上涨，导致CPI新涨价因素持续走高，推动CPI处于较高水平。”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刘学智说。

在PPI方面，12月份PPI同比下降0.5%，降幅比上月收窄0.9个百分点。其中，生产资料价格下降1.2%，降幅收窄1.3个百分点；生活资料价格上涨1.3%，涨幅回落0.3个百分点。从环比看，PPI由上月下降0.1%转为持平。其中，生产资料价格由上月下降0.2%转为持平；生活资料价格由上涨0.3%转为下降0.2%。

猪肉供给有保障

从2019年各月份CPI看，食品价格结构性上涨，特别是猪肉价格明显上涨，是影响CPI同比涨幅扩大的重要因素。

2019年以来，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，猪肉市场供应略有偏紧，导致价格稳步上涨。为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，从中央到地方均出台了稳定生猪生产和猪肉市场保供稳价措施。

据介绍，根据中央决策部署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出台了一系列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措施。例如，调整绿色通道政策，继续实施贷款贴息，缩短非洲猪瘟扑杀补助发放时间等。其中，冻猪肉储备是国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主要抓手之一。2019年3月份，中央冻猪肉储备收储工作启动，地方收储同时开展。一定规模的冻猪肉储备，为开展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2019年中秋国庆期间，中央分3批合计投放3万吨中央储备，部分地方也组织进行了投放。在春节即将来临之际，不久前中央又组织投放5批中央储备，合计约13万吨。全国大多数省份及主要城市也结合当地市场形势，联动进行了投放。

通过上下联动密集投放冻猪肉储备，增加了猪肉市场供应，有效稳定了市场预期，维持了猪肉市场价格相对平稳运行。最近一个多月来，36个大中城市超市集贸市场猪肉（精瘦肉）平均零售价格保持稳定。

“要做好后期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，不论是生猪主产区还是主销区，冻猪肉储备都是不可或缺的可靠抓手。投放方面，主要针对消费旺季且价格居高难下时投放，可以增加市场供应，稳定市场预期，促进价格平稳运行。”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今后一段时间，将继续组织投放冻猪肉储备，努力保障城乡居民基本消费需要。

记者了解到，为进一步确保猪肉市场供应，有关部门还进一步指导产销衔接，扩大猪肉进口，并积极增加生活必需品特别是猪肉及牛羊肉、禽肉、鸡蛋、水产品等替代品供应，强化市场价格监管，严防供需之外人为涨价。

物价有望保持平稳运行

随着2019年物价调控目标完成，消费者更加关心2020年物价走势如何？

“从基本面看，当前中国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明显提速，国内市场韧性与活力进一步增强，经济在更高层次与更高水平上实现供求动态平衡，这是物价总水平保持平稳运行的关键基石。国内工农业生产平稳、市场供应充足，主要粮食增收，苹果、梨等水果丰产，蔬菜供应能力持续增长，虽然生猪出栏规模有所下降，但肉类蛋白总体供应稳定，物价不存在全面上涨的基础。”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研究员郭丽岩说。

郭丽岩表示，当前猪肉储备投放保持相当力度和节奏，肉类进口到岸加快，市场流通供应渠道全面畅通，已打出高效且有效的组合拳，12月份猪肉价格由环比上涨转为下跌，这是多措并举加大保供稳价力度后取得的积极成果。随着一系列工作成效持续显现，2020年肉类价格对CPI新涨价支撑力将会明显消解。综合来看，2020年CPI同比涨幅或略高于2019年，但剔除食品和能源的核心CPI将保持中枢运行平稳。

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认为，当前生猪恢复供应的势头强劲，各地猪肉价格稳中趋降。考虑到翘尾效应，2020年CPI的高点或在一季度，但随着生猪价格回落，CPI同比涨幅也将稳步回落。

有关部门表示，将继续加强市场运行分析、趋势研判和预测预警，引导企业进一步扩大进口，持续加强产销衔接和市场监测，保障猪肉市场稳定运行，为物价的平稳运行提供可靠保障。

从PPI看，郭丽岩分析说，现阶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进入巩固和建立长效机制的阶段，前期量化去产能、环保限产等加速供给收缩而导致的涨价效应基本释放完毕，加之受国际大宗工业品价格整体波动下行的影响，预计明后年上游工业原材料价格仍将在低位徘徊。

“当前逆周期调节政策正在加力提效，对于提振基建尤其是新型基建、稳定社会主体投资与居民消费预期都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下游工业需求和建设需求区域性回暖，建材等部分工业品价格出现阶段性上涨，预计2020年PPI将呈现小幅略有回升态势，总体上仍将保持稳定。”郭丽岩说。

刘学智表示，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，宏观政策将以稳为主，在扩需求、稳增长、稳就业上发挥更大作用，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。

河南郑州市民：

蔬菜供应足 菜价能接受

本报记者 杨子佩

随着春节即将到来，市场上果蔬肉蛋等产品的价格如何、供应是否充足等问题，是老百姓最为关心的话题。

清晨的河南郑州纬四路农贸市场里，各式各样的农产品已摆上摊位。“今天我准备买些胡萝卜、青椒、粉条、葱和白菜，回家给孩子做一锅炖菜。”手里提着一袋鸡肉的黄月如女士边挑选白菜边说，最近除了部分需要从外地运过来的蔬菜比较贵以外，大部分菜价都很正常，特别是这几天白菜挺便宜的。

“除了2019年年初时稍微贵了点，总体来看，去年的菜价可以接受。”几乎每天都要买菜在家做饭的黄月如对菜价的变化印象深刻，“特别是去年的8月份和9月份，随着应季蔬菜上市，菜价也变得低了。”

在郑州经八路农贸市场里购物的郑州市民王全喜说：“今天，买点排骨和白萝卜回家熬汤喝。这一段时间肉价下来了一点，之前有几个月价格确实有点高。”

“现在蔬菜供应充足，菜价也基本平稳，萝卜、白菜等时令蔬菜稍微比前几天涨了两三毛，豆角降了一块多，黄瓜价格没变。”在经八路农贸市场经营时令蔬菜的张先生说，现在进货渠道多，只要天气正常，即使过节，菜价也不会波动太大。

“现在离春节还有一段时间，菜价比较稳定，春节前我们会免费开放市场仓库，让商户备足货源做足准备，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。”郑州经八路农贸市场有关负责人说。

1月9日，市民在河北省邯郸市一家超市购买蔬菜。 胡高雷摄（新华社发）

热评

继续做好稳物价保供给工作

□ 林火灿

2019年，我国CPI同比上涨2.9%，这一涨幅虽然比上一年扩大了0.8个百分点，但总体上顺利完成了2019年年初确定的“3%左右”的物价调控预期目标。

这一结果，是各地区各部门付出巨大努力的结果。2019年，我国物价形势总体保持平稳运行，特别是上半年CPI同比涨幅较为温和。不过，以猪肉、蔬菜、水果为代表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，物价结构性上涨问题较为突出。这些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上涨的背后，有的是受非洲猪瘟疫情因素的影响，有的是受天气因素影响，有的则是受其他商品价格上涨带动效应影响。无论是什么原因，这些商品价格上涨都给广大群众的生活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。

过去这一年，为应对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上涨，根据中央决策部署，各地区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。经过不懈努力，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走势趋于平稳。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。物价一头连着供给，一头连着需求。物价水平低了，会影响市场供给主体的收益，影响其提升供给质量的积极性；物价水平高了，会增加群众的生活成本，不利于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因此，我们要按照中央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切实保障城乡居民“菜篮子”产品需求，防止物价联动上涨。同时，也要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。

热搜

“薪酬保密”条款于法无据

本报记者 李万祥

近来，一个因“打听同事工资”而被公司开除的事件火了，网友们纷纷对“薪酬保密”话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，有人觉得“薪酬属于个人隐私，不能乱打听”，也有人觉得“无所谓，知道别人的工资也没用”。那么，打听薪酬被解雇合法合理吗？薪酬真的需要保密吗？

据了解，有不少公司将“禁止私下交流工资奖金”写入劳动合同，甚至还有公司让员工签订收入保密协议，明确违反者将被开除。

“劳动收入多少属于个人隐私，不告诉别人可以。但这不应成为用人单位的秘密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要求。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建飞认为，带有“薪酬保密”条款的合同约定违背了劳动法相关规定。

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，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，实行同工同酬。同时，相关法律还明确规定，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卫生、保险福利等事项，签订集体合同。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，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。

“对工资收入实行保密，有一种可能是为了掩盖不公平不同等的工资支付。这完全违反同工同酬的要求，肯定是无效的。”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时福茂说，如果要奖优罚劣，更没有必要保密工资收入。所谓薪酬保密的规章制度或做法没有法律依据，反而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。

黎建飞表示，公司以打听同事薪酬为理由解除员工劳动合同，这种做法没有法律依据。只有在劳动者有主观过错的情况下，用人单位才有理由解除劳动合同，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按照劳动法规定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包括，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后，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；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，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工作的；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。

有上述情形之一的，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，且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。

黎建飞表示，按照法律规定，用人单位工资支付必须遵守四个字——“按时足额”，就是说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，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。

时福茂建议，劳动者遇到因为打听同事工资而被公司解聘，一般来讲不会诉规章制度无效，但是在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可以要求仲裁委或者法院审查规章制度的合法性。

每年将有超6万家企业受益——

足不出户就能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

本报记者 董碧娟

近日，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，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张永优通过“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”，成功办理了一笔10万美元的税务备案信息查验并完成付汇，全程仅用时2分钟。“现在办理对外支付业务又快又方便！”张永优说。

张永优所办理的对外支付税务备案，是指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（不含）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资金时，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。在传统备案模式下，厦顺铝箔有限公司对外支付外汇资金需分别到税务、银行窗口办理，耗时又费力。

自2020年1月1日起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在全国范围内启动，全国每年将有超过6万家企业受益。据介绍，相关企业只要登录电子税务局，选择“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”模块，填报生成的税务备案电子化信息，就可在银行端即时上网校验，完成从“企业跑腿”到“数据跑路”的转变，实现了全程无纸化办理。

“纳税人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或者网上办税服务厅，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。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备案，打通了企业、税务、外汇、银行间的信息共享渠道。

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医药制造企业，需要每月向境外支付产品检测费、境外人员工资等。以往办理付汇业务时，要先去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备案，再到银行办理付汇。现在企业通过电脑或手机办理电子税务备案表，实现“随时随地，灵活自主”。

云南省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自2019年12月起试运行以来，得到试行企业、付汇银行、基层税务机关的一致好评。“电子化使企业切身感受到了便捷和高效，感受到了税务机关真是实实在在服务纳税人。”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总监杨帆说。

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全程电子化体现了三大优势：一是企业线上填写信息，用时短；二是银行可快速准确地判断企业跨境服务贸易的真实性；三是税务机关和外汇管理局实时掌握支付人真实的电子数据，有效防范跨境付汇业务的管理风险。

本版编辑 李 瞳 郭存举